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太原炬能收购盾安节能原拥有的永济市冷凝热利用及供热管网 BOT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永济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就永济项目转让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014 年 6 月 29 日，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就永济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合作事宜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街 28 号 1 幢 208 号

法定代表人：付卫亮

注册资本：11,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污水源热泵集中供热（冷）及供热（冷）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网安装、检修、代收费用；再生能源的信息咨询；新型节能环保设备、节能环保技术、新型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中央空调设备的销售；劳务派遣（仅限太原市）。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为推进双方合作，进一步集中盾安节能优势资源，对永济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永济项目：

（1）双方同意解除就永济项目于2013年6月3日及2014年3月13日分别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

（2）太原炬能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将原协议中双方确认的永济项目资产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移交转回给盾安节能；

（3）盾安节能将太原炬能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叁仟万元（计3,000万元）于2014年10月31日前返还太原炬能；

（4）太原炬能负责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所有与永济项目相关的太原炬能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证书、与热源单位签署的余汽余热综合利用书等合同、权证、许可等法律文件，由太原炬能负责办理至盾安节能名下；

（5）太原炬能接收经营永济项目期间与永济市供热公司签署了《供暖委托运行管理协议书》（以下称“《托管协议》”），太原炬能应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将《托管协议》签署主体由太原炬能变更为盾安节能，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对《托管协议》中协议有效期、供热收费等条款作出修改；

（6）太原炬能负责于2014年9月30日前将完工的二次管网及换热站等工程转让给盾安节能并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7）太原炬能将已经收取的与永济项目相关的供暖费用包括接入费、配套费及政府补贴（不含经营性供暖收费）合计壹仟壹佰肆拾万元（计1,14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60日内支付给盾安节能。

2、其他项目：

（1）国电霍州发电厂冷凝热综合利用合作项目（以下简称“霍州项目”）由

盾安节能转让给太原炬能，双方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2) 对盾安节能仅签署框架协议的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以下简称“庆云项目”）、定州市可再生能源城市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定州项目”）、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宁河项目”）和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大丰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框架协议签署主体由盾安节能变更为太原炬能，后续工作和履约责任由太原炬能负责完成和承继；

(3) 太原炬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庆云项目、定州项目、宁河项目、大丰项目框架协议主体变更手续。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4、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节能环保是国家重点鼓励大力发展的产业，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之一；子公司盾安节能仅签署框架协议的庆云项目、定州项目、宁河项目、大丰项目由于项目稳定热源、地理条件、项目进展等与公司投资要求有一定差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均未开展实质性投资建设；永济项目与霍州项目分别由原始协议签订主体盾安节能与太原炬能实施更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发挥项目优势；永济项目第一期工程将于今年供暖季开始供暖，永济项目的回收对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推动双方合作，有利于子公司盾安节能降低投资风险，及公司进一步理顺以盾安节能为中心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公司节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交易标的项目的业务进展不会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子公司盾安节能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节能业务的发展进一步集聚优势资源，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日